

大连理工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大工教发中心[2019] 4号

关于组织青年教师申报 2019 年春季学期助课工作的通知

各学部、学院（部）：

为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，建设老、中、青相结合的优秀教学团队，更好地发挥教学“传、帮、带”的作用，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教學培训，帮助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本科教學，尽早具备主讲教师资格，学校开展青年教师助课工作。现将 2019 年春季学期青年教师申请助课工作通知如下：

- 原则上，每位新入校的教师在获得本科课程主讲教师资格之前，每年均应参加助课工作。
- 每位新入校教师的助课情况将记入本人的教学发展和教学培训档案，并作为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条件。
- 所助课程的主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对助课教师有足够的教学指导能力。1 名主讲教师所授课程不低于 24 学时/学期，可安排青年教师助课。原则上，1 名主讲教师每学期指导的助课教师不超过 2 人，每位青年教师每学期助课不超过 2 门。
- 参加助课的教师应在所助课程主讲教师的指导下，全程参与该课程的所有教学环节。
- 教师完成助课工作后，应认真填写《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课工作记录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请主讲教师及所在学部、学院（部）签字认可，由学部、学院（部）汇总后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。

6. 根据《大连理工大学教学、科研人员年度工作考核量化方法》，青年教师助课工作计入年度考核工作量。

7. 请各学部、学院（部）有计划地安排好本单位青年教师的助课工作，组织青年教师积极申报 2019 年春季学期的助课工作，于 3 月 11 日前将《大连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课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zhaopian@dlut.edu.cn，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报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（主楼西侧楼 220 室）。

8. 联系人：赵倩、李宪坡，电话：84709857。

